

中国经济传媒协会

中国财经媒体版权保护联盟关于版权维护的 告 知 函

致：北京怡生乐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财经媒体版权保护联盟（以下简称“版权联盟”）由中国经济传媒协会主管，运用区块链技术，为联盟成员单位提供免费的原创认证、存证取证、版权维权等服务。截止目前，已经获得36家联盟成员的充分授权，许可版权联盟旗下的中财联信（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联盟成员拥有版权的作品及制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著作权维权。

《人民政协报》创刊于1983年，主办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管；《中国旅游报》创刊于1979年，主办方为由文化旅游部主管；《中国建设报》创刊于1987年，主办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上海证券报》创刊于1991年，主办方为新华通讯社主办，四家报社均授权中财联信（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针对侵犯其报纸、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原创文章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行为依法进行维权，维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送警告函、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方式。

近日，我们了解到你公司备案和管理的乐居购房网（主页地址：leju.com）未经许可复制、转载了《人民政协报》网站于2019年1月1日-2021年3月1日发表于人民政协网的文章103篇；《中国旅游报》网站于2019年1月1日-2021年3月1日发表于中国旅游新闻网的文章28篇；《中国建设报》网站于2019年1月1日-2021年3月1日发表于中国建设新闻网的文章31篇；《上海证券报》网站于2019年1月1日-2021年3月1日发表于中国证券网的文章459篇；（详见本函件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五）剽窃他人作品的；……（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

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们认为，你公司大量非法复制传播联盟成员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已经严重违反前述法律规定，联盟成员《人民政协报》、《中国旅游报》、《中国建设报》、《上海证券报》有权依法追究你方的侵权责任，要求你方依法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

我们作为经授权许可的维权主体，特此致函你方，**要求你方在收到本函件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删除侵权链接，并与我方指定人员进行联系，商讨向联盟成员赔偿和/或后续合作事宜**，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5011037022

电子邮件：bqlm2020@163.com

如你方未能及时回馈，联盟成员上海证券报、中国旅游报、中国建设报、人民政权报将保留追究你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你方承担！

此致！

